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食安字第 105000304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乃辛委員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31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（均含附件）

## 本案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處情形

### 一、兒童玩具監測塑化劑一節：

- (一)經濟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除積極蒐集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外，並針對民眾關切議題及反映意見，依權責持續評估及執行相關商品之塑化劑檢驗工作。經濟部自 77 年起即公告「兒童玩具」為強制檢驗之商品（簡稱應施檢驗商品）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兩制度雙軌並行。鑒於塑化劑【鄰苯二甲酸酯類（Phthalate Esters）】為環境荷爾蒙的一種，會干擾人體內分泌的化學物質，進而對人體成長、發育、生殖等產生不良之影響，為降低此類化學物質對兒童之危害，經濟部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，依據 CNS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國家標準，將玩具所含塑化劑含量列為強制檢驗項目，規範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（重量比）。凡經該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無論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，均需符合檢驗規定，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始能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- (二)為持續追蹤市售玩具商品品質情況，經濟部每年訂有年度市場購樣檢測計畫，另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，不定期進行玩具商品之市場購樣檢驗，於檢測完成後擇適當時機發布結果，以雙重把關機制予以保護兒童遊戲玩耍時之健康安全。
- (三)針對不符合檢驗規定之玩具商品，經濟部皆依「商品檢驗法」規定，依違反事項令報驗義務人辦理退運、銷毀、下架與裁罰，該部將持續加強辦理兒童玩具之查驗，以避免品質不良之商品流入市面。

### 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檢驗塑化劑一節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針對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訂有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市售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均應符合該標準規定。
- (二)衛福部 104 年度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塑化劑檢驗結果如下：
1. 104 年 8 月會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「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」，總計抽樣 129 件塑膠類奶瓶及 52 件奶嘴，進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之塑化劑檢驗，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。
  2. 104 年 10 月會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「強制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加強稽查計畫」，總計抽樣 46 件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，進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之塑化劑檢驗，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。
  3. 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

#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仍可供食用、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另依同法第 48 條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#### 三、化粧品監測塑化劑一節：

(一)查國際間管理規範，美、日等國並未禁止化粧品中添加塑化劑成分。我國參考歐盟規範，對塑化劑之添加採取嚴格之管制標準，自 94 年起陸續公告禁止化粧品中添加 DBP、BBP、DEHP、DMEP、DIPP、DnPP 及 DnOP 等 7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成分，如於製造過程中，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時，其最終製品中所含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總殘留量，不得超過 100ppm。

(二)衛福部持續監測市售指甲油、香水及髮膠等化粧品，是否含有禁用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成分，其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（由 100 年之 4.5% 下降至 104 年 0%），對於不合格之案件，均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裁處。

(三)化粧品若違反規定添加鄰苯二甲酸酯類之塑化劑者，依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 23 及 27 條規定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四、另衛福部依據施政重點、高風險類別品項與民眾高度關切議題，擬定專案稽查計畫，聯合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查核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業者應善盡品質管理之責，確保產品衛生安全，若係衛生單位查獲不法，即依法處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